

错峰休假与弹性作息将荡起怎样的涟漪



即使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只是作为鼓励性和倡导性政策,而非强制性政策,它们依然让公众感觉到,相关部门在努力疏导公众旅游度假需求,并致力于寻找新的有效路径。从强调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到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公众的休闲休假方式将更加丰富。

□本报评论员 赵昂

据新华社8月11日报道,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将实施进一步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弹性作息、鼓励错峰休假三大措施,激发旅游消费热情,扩大旅游消费规模。在这份意见中,“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两个新提法引来公众关注。

意见中,所谓错峰休假是指“在稳定全国统一的既有节假日前提下,各单位和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带薪休假与本地传统节日、地方特色活动相结合,安排错峰休假”,而弹性作息则是指“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优化调整夏季作息安排,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弹性作息并不意味着缩短每周法定工作时间、周五下午直接安排放假。

近年来,公众对旅游度假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年年“黄金周”各大旅游景区人满为患,也依然挡不住人们出行的脚步。于是,落实带薪休假、分散“黄金周”景区压力的呼声不断。但事实上,带薪休假制度在不少地方和单位多是纸上谈兵。想要休假与休不成假,形成事实上的“供需失衡”。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2.5天周末”消息一出,令很多人兴奋起来。

无论如何,即使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只是作为鼓励性和倡导性政策,而非强制性政

策,它们依然让公众感觉到,相关部门在努力疏导公众旅游度假需求,并致力于寻找新的有效路径。

可以预计,如果弹性作息、错峰休假能在更多的地方和单位推行,势必会使得公众的旅游休闲方式以及中短途旅游业的发展模式,出现较大转变。

当然,弹性作息所能发挥的作用,并不局限于让职工多一些休闲度假的时间。在很多大城市,尽管工作时间是法定的8小时,但职工为工作所付出的时间成本远不止8小时。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发布的《2014中国劳动力市场发展报告》,“舟车劳顿”已经成为上班族每天都无法回避的事情,京沪广深四大城市,

通勤时间都接近或超过90分钟。而弹性作息有望使得职工上下班时间不必过于集中,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毕竟,当职工在像沙丁鱼罐头一样的地铁车厢里挤了一个多小时后,还有多少精力工作,不言而喻。

在“互联网+”时代,利用现代化的通讯工具,弹性作息,弹性办公,就非劳动密集型企业来说,并非不可能实现。对于企业而言,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实行弹性作息、弹性办公,既可以节约企业的办公成本,对于90后等年轻人也更有吸引力。

从强调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到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公众的休闲休假方式将更加丰富。



摇摇欲坠

8月8日,四川中江县某广场一个铜钱雕像突然倒塌,一个10岁男孩的生命戛然而止……而近年来,类似事故并不鲜见。我国《城市雕塑建设管理规定》规定,“城市雕塑建成后,由建设单位维护和管理,必须保持雕塑的完好和整洁。”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各地负责城市雕塑的管理部门往往很多,城管、规划、建设部门都会参与。

雕塑、雕塑群在当下的城市里极为常见,各具特色,受到的褒贬不一。但美不美显然是次要的,首要的是安全、稳当。如果动不动就摇摇欲坠或者倾斜弯曲的,老百姓的心脏受不了。偌大的城市,一个雕塑不起眼儿,但不好生看管、维护,或者随便便交给什么人去制造、施工,结果往往闹出满城尽知的新闻或者悲剧来。一个雕塑伤人性命,希望能够引起所有城市和地区的反思与行动。

□赵春青/图 林琳/文



好的课堂 应抓住学生的心

□吴迪

近日,《中国青年报》的多篇报道关注了时下大学教学质量的问题——《一封来自再揭大学教育弊病》从学生角度反映大学课堂教学质量不高,陈旧的培养模式和“水课”消磨了大学生的青春时光;《大学教师的挣扎:严格还是放水》从施教者角度审视高等教育培养学生质量下滑问题。

究竟是什么原因让学生觉得课堂太“水”?

首先是内容陈旧,实用性减弱。如今“读书无用”的说法不时出现。在学生看来,课堂所讲内容没什么价值,将来就业派不上用场,考试混过去就好。比如,令人头痛的数学课,很多人说“有什么用,买菜难道要解函数吗?”

还有一些课程与主修专业并无太大关联,所以有的学生不认真学,甚至选择逃课。

“学以致用”,有媒体报道郑州一所高校开设了“情商课”。情商是处理人际关系的隐性法宝,因实用性强,这门课成为全校逃课率最低,最受学生欢迎的课,甚至还有外系学生来蹭课。这值得思考。

其次,枯燥无聊或老生常谈的内容是课堂雷区。比如高校中逃课率较高的某些课程,初中在学、高中在学,大学在学,考上研究生后发现——还要学,而内容几乎相同。于是不少学生会产生一种抵制和厌烦情绪。

另外,老师“奇葩”也是有些学生不好好上课的原因。比如,有的老师总是“满堂灌”

式教学,沉闷乏味;有的照本宣科——“都是汉字,谁不认识”;有的对别人温和有礼,对学生高冷冷漠,两幅面孔令人反感;还有的常“跑题”,总讲自己如何牛、自己的孩子如何好……

学生们没兴趣、不爱学,逃课率高,自然有对自己要求不严、自由散漫的因素,但另一方面,也有学校的课程设置和教授方式、内容滞后,跟不上这一代孩子思维和喜好的问题。如果说他们成长过程中,周遭的一切都在不断变化,唯独老师的教学方式和内容还是老样子,那么出现一些尴尬的局面,或许不难理解。

归根结底,高等教育抓不住学生,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抓不住学生的心,不知道可能也不想知道学生们的需求究竟是什么。

学校、老师在学生那里“费力不讨好”,化解这种局面也并非多难:引进一些教学人才时,不妨先试讲,给学生们一定的建议权和选择权;鼓励、奖励老师创新教学方法和模式,不要一套教案一用几十年;专业和课程设置应尽可能与时俱进,多与社会实际“接轨”,注重对学生动手、动脑能力的培养,等等。

在大学不断扩招、大学已不再是象牙塔的现实语境下,提升高等教育的质量,关乎学生未来,更关乎高校出路。



“逼马云捐款”让慈善变味

□张玉胜

有媒体报道,自8月12日天津塘沽爆炸事故发生至今,马云微博评论被清一色的“逼捐款”留言所覆盖。不少网友指责马云“为什么不给天津捐款”,“首富就该捐1个亿”,“你捐了就等于我捐了”,“你不捐款,我再也不淘宝了”……

每每发生大灾大难,总有人把“捐款”的目光聚焦于一些富人名企,甚至不乏直接喊话的“逼捐”。此举看似是在为受难者声援争

取社会救助,实则是一种以网络暴力强人所为的道德绑架,不仅伤害了当事者的人格尊严与权利自主,也让爱心慈善扭曲变味。

慈善捐款,应是一种量力而行的自觉自愿行为,需要每个社会成员的积极参与和推动,而非只是为少数土豪富绅定制的“专利”,更不是一部分人作为慈善“拉拉队”,站在道德制高点上威逼另一部分人“慷慨解囊”。扶危济困的善良人性和责任担当,当是慈善捐款的原始动力。捐与不捐、募捐方式及捐款数

量等,是每个公民与法人自主选择的正当权利,无需别人说三道四。“逼”出来的捐款,悖逆乐善好施的慈善本意,既无道德更不文明。

尽管喊话“逼捐”不无同情弱者、呼唤善心的良好初衷,但更多的恐怕是为求得带有“打富济贫”意味的心理平衡。在法治社会,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获得的财富,都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和法律的保护。缩小贫富差距需要采取征税、社会保障及资源再分配等方面制度性设计,社会募捐自然也暗含了此

项功能。但对于推动纯属道德范畴的慈善事业,却只能靠舆论和行为引导,而不应将其视为向富人“敲竹杠”的机遇和手段。

“8·12”爆炸事件仍处在救人灭火的重要节点,相关帮扶任务还有很多,应尊重人们表达爱心时机与方式的自主选择。而鉴于马云一贯热心公益事业的不错表现,及其在灾难中多次捐款的过往足迹,也请对他 的爱心善举保持充分的信任与耐心。

弘扬慈善公益,需多些从我做起的务实践行,少些聚焦富豪的道德绑架,“逼人捐款”的网络暴力只会让慈善误入歧途。



紧扣“六大纪律” 深化“四个着力”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系列解读之三

法规实施等突出问题。

紧扣廉洁纪律,着力发现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严格遵守廉洁纪律是党员干部的从政底线。加强对廉洁纪律的监督检查,当好“千里眼”和“顺风耳”,用好监督利剑,始终是巡视工作的重要内容。

为此,巡视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巡视组要着力发现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根据这一规定,今后巡视工作将重点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是否在行使行政审批权、执法权、人事权及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权过程中以权谋私问题;是否干预和插手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源配置、资本运作和工程项目建设等市场经济行为,谋取私利或进行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是否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搞权钱交易、权权交易、权色交易;是否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以个人或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或者违规兼职取酬,从事有偿中介活动;是否借婚丧嫁娶等事宜赠送或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是否违反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规定,谋求特殊工作、生活待遇;是否违规办会、公款吃喝、拉帮结派;是否存在干预司法,妨碍法律

款旅游、挥霍浪费公共财产等。

紧扣组织纪律,着力发现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等问题

加强组织纪律是建设坚强有力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必然要求,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强大政治优势。党的历史充分证明,什么时候组织纪律执行得好,党员的组织观念、党的意识就强。反之,就会影响党的事业发展。

针对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组织观念薄弱,组织管理涣散,组织纪律松弛等问题,巡视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巡视组要着力发现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根据这一规定,今后巡视工作将重点监督检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的干部工作方针和政策、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擅自改变上级组织决定;是否存在个人独断专行,或者班子不团结,软弱涣散;是否存在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举报人,对抗组织审查等情况;是否存在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违规带病提拔,突击调整干部;是否超编制配备干部、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擅自提高职务待遇,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是否在干部录用、职务晋升中徇私舞弊,对干部人事档案弄虚作假;是否存在谎报、瞒报

个人有关事项,“裸官”仍在重要岗位任职等。

紧扣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着力发现“四风”问题

违反党的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当前突出表现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心存侥幸,顶风违纪,不收手、不收敛。

为此,巡视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巡视组要着力发现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搞“四风”等问题。

根据这一规定,今后巡视工作将重点了解党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的顶风违纪行为,监督检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是否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干涉群众民主权利;是否对公共利益分配不公、优亲厚友,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险危不救、袖手旁观;是否不重视调查研究、不尊重客观规律,闭门造车、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是否消极应付、推诿扯皮,“庸懒散”、不作为,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是否违反工作程序和保密纪律,疏于监管、造成损失;是否热衷享乐、沉溺奢靡,从事有悖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活动,造成恶劣影响。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中办国办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上接第1版)

(三)执行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不力,不按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的;

(四)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的问题,不按规定查处的;

(五)不按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信息的;

(六)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不按规定移送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政府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负有责任的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和资源监管执法工作的;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的;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建设,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建设得以审批(核准)、建设或者投产(使用)的;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调查和监测数据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在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工作中,应当按规定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第十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形式有: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包括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党纪政纪处分。

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

追究对象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责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问题进行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对相关党政领导干部应负的责任和处理提出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

门。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需要给予诫勉、责令公开道歉和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责情形的,应当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负责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一般应当将责任追究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

第十三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责情形的,应当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至少一年内不得提拔;单独受到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免职处理的,至少一年内不得安排职务,至少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至少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党政领导成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9日起施行。

44年扎根基层,农村也能干出大名堂

——追记河南长葛市水磨河村党委书记燕振昌

记录着燕振昌44年基层工作的点点滴滴。

44年前,高中毕业的燕振昌接任水磨河村村支书,